

合同编号: ZQHD-HT-JS-2026-001

建设工程试验检测 合同

项目名称: 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睦岗片区)桥梁技术状况调查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甲 方: 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睦岗街道办事处

乙 方: 肇庆市恒达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肇庆市 端州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检测内容

1.1 项目名称：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睦岗片区)桥梁技术状况调查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1.2 委托形式（以打“√”为准）：

交工验收委托检测

监理抽检委托检测

施工自检委托检测

其他：桥梁技术状况调查。

1.3 实施工期：桥梁技术状况调查开始至完成检测出具报告止。

1.4 服务的内容：根据本项目特点，甲方将所有工程材料试验和现场工程质量检测委托乙方进行试验检测，乙方根据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国家、行业标准的检测范围和检测频率要求，在自身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及资质认定(CMA)开展常用工程材料试验和现场工程质量检测，具体详见资质参数附件；对于乙方不具备资质的项目，由甲方另行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试验检测，该部分费用由甲方负责。检测清单由乙方列出，确保检测内容真实、资料完整。

2、检测标准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参数范围内及资质认定(CMA)开展参数所具备的试验检测规范、规程及评定标准。

3、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小桥桥梁状况评定费为¥15000.00元/座，下浮40%为9000元/座（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具体检测桥梁数量以实际结算为准（结算价不超过60万元），以现场实际工作签证单为准。

计算方式：单价包干；总价包干；其他：_____。

3.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2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3.2.2条支付方式支付检验检测费用。

3.2.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 _____ 元（本合同

履行后抵作检测费)，甲方委托检测时，支付检测费用。

3.2.2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桥梁检测完成并提交评定报告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2.3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____元（本合同履行后抵作检验检测费），以后每____日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检测费。

3.2.4 其他方式：____/_____。

3.3 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3.4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支付均由甲方支付到乙方在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无特殊情况下，甲方不接受乙方提供的任何第三方银行账户或委托支付。

4、检验检测报告的交付

4.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3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4.2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4.2.1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4.2.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4.2.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4.2.3 乙方给甲方邮寄检测报告。

4.2.4 其它方式：____/_____。

5、检测样品的运输

5.1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5.1.2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5.1.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5.1.2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5.1.3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6、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若乙方存在未按约定完成检测任务、检测结果经重新检测后仍存在重大误差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补充检测，相关

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6.2 甲方授权_____为代表，负责与乙方就相关委托事项进行对接，按乙方提供的格式填写试验检测委托单并签名确认，甲方应对填写的相关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应书面告知乙方。

6.3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一所述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6.4 如需进行现场检测的，甲方应提前2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

6.5 在进行现场检测前，甲方应确定具体要求的检测项目、位置和频率，并安排专人做好相应检测项目所必要的准备工作，如安全防护、交通管制、搭建检测操作平台等。

6.6 进行现场检测时，甲方应指定不少于1名熟悉现场情况的技术人员在旁协助，书面提供与检测有关的施工情况或数据，如检测项目需多人协作，甲方须派出满足检测要求的协作人员 乙方应自行配备检测所需车辆及设备。若需甲方协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7 甲方应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的检验频率制备试件及其他符合试验条件的成品或半成品，按本合同第5.1条约定的运输方式送至乙方指定的场所进行相关检验检测工作。

6.8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7.2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3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7.4 乙方进入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现场管理制度。

7.5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7.6 若乙方检测报告存在重大错误导致甲方工程延误，乙方需按每日合同金额

的 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8、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复检需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否则视为乙方默认检测结果不达标。

9、违约责任

9.1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9.2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9.3 其他违约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检测费用的 0.3%作为违约金；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未提供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检测费用的 0.3%作为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9.4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因财产保全而支出的担保费或保险费、财产保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10、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 _____。

1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宜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调解则双方可向端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p>甲方：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睦岗街道办事处</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202007145659Y</p> <p>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七路 50 号睦岗街道办事处</p> <p>电话：</p> <p>开户行：</p> <p>账号：</p> <p>法人代表：</p> <p>或委托代理人：</p>	<p>乙方：肇庆市恒达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441202MA4WQGEM82</p> <p>地址：肇庆市端州二路市第四中学西侧第一栋第一层</p> <p>电话：0758-2777760</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分行</p> <p>账号：2017032109000197956</p> <p>法人代表：</p> <p>或委托代理人：</p>
---	---

桥梁技术状况调查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廉政合同

工作项目名称：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睦岗片区)桥梁技术状况调查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工作项目地址：睦岗街道辖区

工作发包单位(甲方)：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睦岗街道办事处

检测工作单位(乙方)：肇庆市恒达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为加强桥梁技术状况调查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工作领域廉政建设，规范桥梁技术状况调查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工作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桥梁技术状况调查鉴定检测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桥梁技术状况调查项目检验检测工作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桥梁技术状况调查项目检验检测工作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桥梁技术状况调查项目检验检测工作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桥梁技术状况调查项目检验检测工作项目的



工作人员，在桥梁技术状况调查项目检验检测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和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桥梁技术状况调查项目检验检测工作项目桥梁技术状况调查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桥梁技术状况调查项目检验检测工作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桥梁技术状况调查项目检验检测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

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桥梁技术状况调查项目检验检测工作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桥梁技术状况调查项目检验检测工作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五份，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